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 復牌進展及繼續停牌之 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進展及業務營運之季度更新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近期為履行復牌指引而採取的行動進展，當中包括編製未完成財務業績的進展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發展。

#### 刊發未完成財務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由於審計事項尚待解決，故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相關訂約方尚未就解決審計事項達成一致計劃。審計工作須待審計事項獲解決後方可完成。因此，尚未確定刊發未完成財務業績的時間表。由於審計工作正在進行中，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其進展，並於適當時候公佈所有未完成財務業績的建議刊發日期以及發表審計保留意見（如有）。

## 業務營運

自該等公告刊發以來，本公司一直與多個潛在業務夥伴進行溝通，探討及考慮不同的選項及潛在機會，以擬備可行的復牌建議，從而解決導致停牌的問題及應對復牌指引，並盡快推動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分部包括(1)物業投資；及(2)天然氣業務（包括銷售用於建設天然氣供應管道的建築材料）。儘管由於持續爆發COVID-19變種病毒以及房地產危機而面臨日益增加的市場壓力及挑戰，但除了開展現有業務及項目外，本公司於過去數月一直亦有物色潛在的新商機以發展本公司業務。董事會認為，若物色到潛在項目，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亦是證明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機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的任何潛在項目達成任何正式協議，而上述策略或會導致任何須予公佈交易，且無法確定會否達成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大更新。

##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待復牌指引獲履行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業德超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小俊先生、業德超先生及盧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陳洋女士。